

城市贫困家庭儿童生活状况与需求

——来自上海市的调查

联合调查组*

【提要】 目前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只是以家庭为基本单位来实施的,并没有深入到家庭内部去关注不同的家庭成员(譬如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的不同需要。本课题试图通过在上江市的入户问卷调查,用调查统计数据对贫困家庭儿童的生活状况和需求作出描述和分析。调查研究的目的是使政府和社会都更清楚地了解贫困家庭的儿童在接受了社会救助以后的实际生活状况以及他们尚未能够得到满足的基本需求,并对政府进一步审视和修订现行社会救助政策以及社会各有关方面进一步采取社会帮困措施提出了有用的建议。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到1999年底,中国所有的城市,包括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和县级市以及所有县城所在的镇,都要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新型社会救助制度。这就是根据维持最基本的生活需求的标准设立最低生活标准,每个公民,当其收入水平低于最低生活标准而生活发生困难时,都有权利得到国家和社会按照明文公布的法定程序和标准提供的现金和实物救助。这项制度就像覆盖在贫困陷阱上的一张安全网,是整个社会保障制度的最后一道防线。在当前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特殊历史时期,这张遍及中国城镇的最后的“安全网”将保证每一个城镇居民都不致于陷入贫困无助的窘境。

当这张最后的“安全网”正在全国自上而下地逐步建立的时候,对一些城市已经正式实施多年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进行一次追踪调查和政策评估是十分必要的。上海市最早拉开了这场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帷幕,从1993年至今,已有7年的历史,其他许多大、中城市建立这项制度的时间也在3年以上。然而,目前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只是笼统地以家庭为基本单位来实施,并没有深入到家庭内部,去关注不同的家庭成员(如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的不同需要,这无疑是一个缺陷。

本课题试图用调查资料和数据对中国贫困家庭的儿童的生活状况做出描述,并对他们的需求,包括物质的和精神的,做较为深入的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这种描述和分析的目的是使政府和社会都更清楚地了解本课题的研究对象——贫困家庭的儿童在接受了社会救助以后的实际生活状况以及他们尚未能够得到满足的基本需求,这对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进一步审视和修订现行社会救助政策以及社会各有关方面,包括社区、社团和单位,进一步采取社会帮困措施都是很有好处的。1998年5~10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和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组成联合调查组在上海市进行了调查。

一、抽样方法

本次调查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法。步骤如下:

* 联合调查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和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组成,课题负责人为唐钧。本课题得到英国救助儿童会资助。

(一) 分层

课题组以人均财政收入和人口密度这两个指标(均以1996年底数据为准)建构一个综合指数,再以此为依据对上海市的10个中心城区——黄浦区、静安区、卢湾区、长宁区、南市区、虹口区、闸北区、徐汇区、普陀区、杨浦区进行排序,再根据各所得的综合指数进行聚类和分层(见表1)。

据此,将这10个中心城区划分成三个层次:(1)黄浦、卢湾、静安3个区为A组;(2)南市、虹口、长宁、闸北4个区为B组;(3)徐汇、普陀、杨浦3个区为C组。

(二) 抽到区

采用拈阄的办法,在A、B、C三组中各随机抽取1个区。最后确定为黄浦、南市和杨浦3个区。

(三) 抽到街道

在各抽中区,采用拈阄的办法抽出2个街道,全市共抽出6个街道。最后确定为黄浦区的人民广场街道和外滩街道,南市区的老西门街道和豫园街道以及杨浦区的四平街道和江浦街道。

(四) 抽到调查户

“贫困家庭”是指1998年第四季度上海市享受社会救助的城市居民家庭,包括所有享受“帮困粮油卡”、“实物救助金”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社会救助对象及其家庭。因为本次调查的目的是要了解贫困家庭的儿童的生活状况与需求,所以要求抽取的样本是家中有6~16岁儿童的贫困家庭。问卷调查的直接对象则是这些家庭中的成年人。

以各街道社会保障管理所的“社会救助计算机管理网络”中已输入的救助对象情况表为依据,采用等距随机抽样的办法,在每个街道抽取60~90户家中有6~16岁儿童的贫困家庭,总共抽取420户。为了确保调查质量,本次调查实际抽出样本450户。在调查过程中,有3户拒访,因此实发问卷为447份。回收有效问卷433份,有效率为96.9%。调查数据运用“社会调查统计软件(SPSS)”进行了统计分析。

二、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被调查人及其家庭的基本情况

在全部被调查的433个样本中:从被调查者性别上看,男性占43.2%,女性占56.4%;从被调查者年龄上看,18~25岁的占2.1%,26~45岁的占51.0%,46~59岁的占24.5%,60岁以上的占22.2%。从被调查家庭的人口上看,1人户的占16.6%,2人户的占21.5%,3人户的占30.1%,4人户的占12.7%,5人户的占6.0%,6人户的占4.4%。其中3人户最多,要占大约1/3;2人户其

表1 上海市中心城区的排序分层

区	人均财政收入(元/人)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综合指数	排序	分层
黄浦区	3 967	58 964	74.35	1	A
静安区	1 583	51 082	52.65	2	A
卢湾区	1 548	47 823	51.90	3	A
长宁区	1 262	15 968	47.71	5	B
南市区	1 128	60 049	48.81	4	B
虹口区	1 038	34 713	46.59	6	B
闸北区	1 020	23 593	45.82	7	B
徐汇区	949	15 028	44.68	8	C
普陀区	799	15 166	43.27	9	C
杨浦区	695	20 550	42.57	10	C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局:《上海统计年鉴(1997)》,中国统计出版社,1997年。

次,要占 1/5,这些样本大多是单亲家庭,也有落实政策回沪跟祖父(外祖父)或祖母(外祖母)生活的知青子女。1 人户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孤儿,二是单独立户的落实政策回沪的知青子女,三是离婚独居的单身家庭,其子女判给了另一方。

从被调查人的职业上看,工人占 13.6%,干部占 1.2%,专业技术人员占 1.6%,个体劳动者占 1.2%,退休人员占 23.1%,失业人员占 20.1%,下岗人员占 23.3%,从事家务劳动的占 2.5%,其他职业人员占 12.7%。从被调查家庭的人均月收入看,在 393 个有效样本中人均月收入为 242.27 元,略低于目前上海市的低收入线(即领取帮困粮油卡的界线,1998 年的标准为每月 250 元)。其中,人均收入在 99 元及以下的占 10.6%,100~199 元的占 28.4%,200~299 元的占 29.6%,300~399 元的占 8.3%,400~499 元的占 5.3%,500~599 元的占 4.2%,600~699 元的占 2.3%,700~799 元的占 2.1%,800 元及以上的占 5.8%。

(二) 被调查家庭儿童的基本情况

在全部被调查的 433 个样本中涉及到 452 个儿童。其中男孩占 55.4%,女孩占 44.6%,男孩比女孩多 10.8%。从被调查家庭的儿童的年龄看:6 岁占 2.5%,7 岁占 2.1%,8 岁占 3.5%,9 岁占 3.7%,10 岁占 5.8%,11 岁占 8.5%,12 岁占 10.9%,13 岁占 12.5%,14 岁占 13.9%,15 岁占 15.0%,16 岁占 14.3%。

从孩子目前受教育的情况看:上幼儿园的占 5.1%,上小学的占 28.9%,上中学的占 59.8%。贫困家庭的子女大多在中学阶段,这与以上儿童年龄分组的情况是一致的,也与贫困家庭的家长年届中年以及近半数的家长为下岗、失业人员(合计比重为 43.4%)密切相关。

三、基本生活状况和需要

为了了解上海市贫困家庭的儿童的实际生活状况和需求,我们根据定量分析的数据从食品、衣着、家居、课余、健康、教育、亲情、社交和发展等九个方面对他们的生活状况进行描述和评论:

(一) 食品

当问及“上星期你们家中有几天吃肉”时,回答 1 天的占 33.3%,2 天的占 30.3%,3 天的占 16.4%;平均为 2.01 天。在家中吃肉时,68.8%的家庭家长会让孩子多吃一些,19.5%的家庭家长和孩子吃得一样多。可见,在贫困家庭中,儿童在营养方面还是会得到特殊照顾的。

当问及“你们家是否天天有蔬菜吃”时,回答“有”的占 97.2%;而当问及“你们家是不是总是买最便宜的蔬菜”时,回答“是”的占 83.1%;回答“不是”的占 15.2%。当问及“你们家上个月吃了几斤食油”时,回答 1 斤以下的占 5.8%;1~2 斤的占 44.6%;2~3 斤的占 19.6%;平均为 2.05 斤。当问及“一个月来你们家吃过水果吗?”,回答“吃过”的占 64.0%;回答“没有”的占 34.9%。虽然调查时上海的水果很多、也比较便宜,但还是有大约 1/3 的家庭没有吃过水果。

表 2 上海市调查的抽样情况

抽中区	抽中街道	调查对象人数	享受粮油帮困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黄浦区	人民广场街道	75	55	20
	外滩街道	75	55	20
南市区	老西门街道	90	65	25
	豫园街道	60	45	15
杨浦区	四平街道	75	55	20
	江浦街道	75	55	20

至于是否会单独给孩子买水果吃,有48.0%的家庭会这样做,而49.4%的家庭不会这样做。

目前上海的贫困家庭的儿童在食品方面基本能满足起码的生理需要,并无食不果腹之虞,而且在营养方面还会得到一些特殊照顾。但他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还是处于当前追求食品的营养化、多样化、方便化的潮流之外。他们日常是以最便宜的蔬菜为主要副食,且油水不足,吃肉和吃水果对相当一部分贫困家庭来说甚至是一种奢侈。

(二) 衣着

当问及“有没有给孩子买新衣穿”时,回答“有”的占31.4%;回答“没有”的占66.7%。当问及“家中孩子是否经常穿亲友送的衣服”时,选择“经常穿”的占48.3%;选择“偶尔穿”的占32.1%。当问及“家中孩子是否每年买新鞋穿”时,选择“买”的占51.8%;选择“不买”的占47.8%;当问及“在过去的一年中孩子买过或织过新毛衣吗?”时,回答“买(织)过”,占31.4%;回答“没有买(织)过”,占66.7%。

目前,上海市的贫困家庭的儿童在衣着方面虽无衣不蔽体之虑,但他们在这方面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生活方式,除非迫不得已,他们一般不会自己买衣服,他们通常穿亲友送的衣服。不过,因为孩子正在成长期,终究还是要买一点,家长们还是会尽量照顾他们,这也是亲情的表露。

(三) 家居

当提问“你们家的孩子有自己做功课或玩耍的地方吗?”回答“有”的占34.9%,回答“没有”的占63.3%;当问到“是否会特别为孩子做功课创造一个较好的环境和氛围”时,65.6%的家长回答“会”,29.1%的家长回答“不会”;以上两个问题的答案似乎有点矛盾,其实不然,家中的条件虽不好,但家长还是会尽力安排。以照明为例,在孩子做功课或玩耍的地方的灯泡在25瓦以上的占76.9%,在40瓦以上的占29.5%。对于一切都以节俭为本的贫困家庭,这实在是个不小的付出。

从被调查家庭的家用电器看:有彩电的占83.6%,没有彩电的占14.8%;有录音机的占57.7%,没有录音机的占40.6%;有电风扇的占96.5%,没有电风扇的占2.5%。有空调的占0.7%,没有空调的占84.2%;有取暖设备的占11.1%;没有取暖设备的占86.6%。可见,大多数贫困家庭一般的常用电器还是具备的。

当问及是否认为“家庭周围环境对孩子成长有利”时,认为有利的占30.7%;认为不利的占64.2%,这些不利的环境因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污染。当被问及家庭周围环境是否“污染厉害”时,认为污染厉害的占27.9%,认为不污染的仅占5.8%。二是不安全。当问到“对孩子户外玩耍是否放心”时,有40.6%的人放心。

上海市贫困家庭的居住条件一般来说仍然较差。同时,在上海这样的大城市,大多数贫困家庭拥有一些家用电器应该被视为正常现象。因为相当多的贫困家庭是近年来新产生的,而在风行彩电、电风扇和录音机的时代,他们还跟得上消费潮流。

(四) 课余

当问及“孩子是否有课余兴趣爱好”时,回答“有”的占65.6%,回答“没有”的占29.3%。而当问及“是否会花钱让孩子参加课外兴趣活动”,回答“会”的占51.5%;“不会”的占46.2%。在一半贫困家庭的家长眼里,孩子的兴趣爱好或许已经成为一种奢侈。而明知孩子有爱好而不能支持他(她),更是一种悲哀。

调查数据表明,贫困家庭“会给孩子掏钱买票去看电影”的仅占14.5%,而“不会”的比例高达83.8%。“会自己买票带孩子去公园”的仅占20.1%;而“不会”的占78.3%。可以说贫困家庭是基本上不掏钱买票让孩子去看电影和逛公园的。

对于“是否会自己花钱给孩子买报刊书籍读”,表示“经常买”的仅占17.6%;“偶尔买”的占52.9%;“基本不买”的占28.4%。

对“全家今年是否一起外出旅游过”的调查结果是，“去过”的仅占 2.5%；“没有去过”的占 96.3%。对于贫困家庭来说，旅游恐怕更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奢望。

贫困家庭孩子的课余生活是很贫乏、很无奈的。他们的父母在沉重的生活压力下为生计而奔波，根本顾不上去考虑什么兴趣爱好。同时，相对他们微薄的收入来说，这方面的开支不能不被看作是一种奢侈。因此，孩子们要想实现这方面的愿望真是很困难的。

（五）健康

从儿童的健康状况看：缺钙的占 11.1%，不缺钙的占 73.7%；贫血的占 10.9%，正常的占 83.6%。与一般家庭的儿童相比，尚属正常的范围。

男孩分年龄组的平均身高为^①：7 岁组，121.50 厘米；8 岁组，129.25 厘米；9 岁组，135.00 厘米；10 岁组，137.73 厘米；11 岁组，146.35 厘米；12 岁组，148.85 厘米；13 岁组，152.19 厘米；14 岁组，159.62 厘米；15 岁组，166.53 厘米；16 岁组，170.89 厘米。女孩分年龄组的平均身高为^②：6 岁组，113.29 厘米；8 岁组，123.40 厘米；9 岁组，133.71 厘米；10 岁组，140.30 厘米；11 岁组，145.22 厘米；12 岁组，149.47 厘米；13 岁组，154.72 厘米；14 岁组，158.81 厘米；15 岁组，158.67 厘米；16 岁组，161.36 厘米。

男孩分年龄组的平均体重为：6 岁组，23.00 公斤；7 岁组，28.14 公斤；8 岁组，29.00 公斤；9 岁组，30.38 公斤；10 岁组，33.20 公斤；11 岁组，38.88 公斤；12 岁组，39.40 公斤；13 岁组，43.14 公斤；14 岁组，46.79 公斤；15 岁组，51.45 公斤；16 岁组，57.34 公斤。女孩分年龄组的平均体重为^③：6 岁，22.00 公斤；8 岁组，26.60 公斤；9 岁组，29.00 公斤；10 岁组，36.13 公斤；11 岁组，36.35 公斤；12 岁组，38.13 公斤；13 岁组，43.71 公斤；14 岁组，45.04 公斤；15 岁组，45.32 公斤；16 岁组，49.18 公斤。

将 6~12 岁各年龄组孩子的身高与小儿发育的健康标准^④相比较，各年龄组的不合格率为：6 岁组，54.55%；7 岁组，55.56%；8 岁组，46.67%；9 岁组，37.50%；10 岁组，40.00%；11 岁组，29.73%；12 岁组，38.29%；平均值为 39.37%。

将 6~12 岁各年龄组孩子的体重与小儿发育的健康标准相比较，各年龄组的不合格率为：6 岁组，36.37%；7 岁组，22.22%；8 岁组，26.67%；9 岁组，37.50%；10 岁组，32.00%；11 岁组，35.14%；12 岁组，48.94%；平均值为 37.50%。

当问及被调查者的孩子是否有慢性病或遗传性疾病时，回答“有”的占 10.4%；回答“没有”的占 86.6%。问及孩子是否会因为营养不良而经常患病时，回答“会”的占 16.2%，回答“不会”的占 80.6%。当问及在孩子生病时是否会去医院看病时，回答“会”的占 71.8%，回答“不会”的占 26.6%。问及被调查者是否经常锻炼身体时，选择“经常锻炼”的占 36.5%；选择“偶尔锻炼”的占 39.7%；选择“不锻炼”的占 21.7%。

贫困家庭对于孩子的成长发育还是非常关注的，大多数孩子的身体也是健康的。但是，还是有少数孩子有病在身或经常生病。对于健康的孩子，贫困家庭还是鼓励他们锻炼身体。当然其中也许蕴含着一个无可奈何的原因，这就是有病看不起。少数家庭在医疗保健方面采取了比较消极的态度——即使孩子有病也不上医院看病，这是很值得同情的。

① 在 6 岁组中，人数低于 5 人，数据明显有偏差，故略去。

② 在 7 岁组中，人数低于 5 人，数据明显有偏差，故略去。

③ 在 7 岁组中，人数低于 5 人，数据明显有偏差，故略去。

④ 儿童健康标准引自《实用婚育医学》，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1987 年。

(六) 教育

在孩子教育方面,当问及“是否会觉得学校的学杂费负担不起时”,回答“会”的占 76.2%;回答“不会”的占 18.7%。当问及“是否会觉得负担不起学校除学杂费以外的各项其他收费”时,认为“会”的占 81.3%;认为“不会”的占 13.9%。可见对于大部分贫困家庭来说,学杂费和学校其他各项收费是一个沉重的负担。但是,当问及“学校或市、区教育部门对孩子上学是否有政策优惠”时,回答“有”的仅占 18.2%;回答“没有”的要占 75.1%。至于“是否会因为家里缺钱而让孩子退学”,回答“不会”的占 87.1%;但仍有 8.3%的人回答“会”。交叉分析的结果表明,回答“会”的人中 5/6 集中在人均月收入 299 元以下的家庭中。而问到“是否会因为家里缺钱而让孩子出外挣钱”时,回答“会”的占 6.7%,回答“不会”的占 88.5%。

在现代社会中,接受教育是处于社会下层的贫困家庭的孩子向社会上层流动的最佳途径,所以在教育方面的机会平等更应该受到重视。对于贫困家庭来说,目前的教育费用还是较为沉重的负担,而且大多数贫困家庭都还没有享受到政策优惠,这是值得引起政府和社会注意的。

(七) 亲情

在贫困家庭中,“经常与孩子谈心”的家长占 30.5%;“偶尔会”的占 55.0%;“不会”的仅占 12.5%。关于“孩子是否会主动与成年家人或亲友谈心”,回答“经常会”的占 20.1%;回答“偶尔会”的占 49.9%,回答“不会”的占 28.9%。另外,“经常会觉得孩子烦心”的家长占 18.9%;“偶尔会”的占 54.7%;“不会”的只占 25.6%。同时,他们中“经常打孩子”的占 3.2%;“偶尔打孩子”的占 33.7%;而表示“不打孩子”的达 60.0%。

当问及“是否会给孩子买生日礼物”时,“年年买”的占 10.4%;“偶尔买”的占 40.6%;“不买”的占 48.3%。可见,在贫困家庭中,很少以给孩子“买生日礼物”这种形式来沟通亲情。

在家庭感情方面,贫困家庭成员之间的沟通还是比较多的。尽管家长们会觉得孩子烦心,但是,采用打孩子作为发泄手段的还不多见。他们所有的方式比较简单、直接和纯朴,至于沟通的形式则不太讲究,尤其是很少采纳在经济上花费较多的形式。

时,选择“经常会”的占 6.9%;选择“偶尔会”的占 27.7%;选择“基本不会”的,占 63.5%。

上海市多数的贫困家庭在接受社会救助后基本上不会觉得心中不安,也不会觉得因此而被人看不起,这说明城市贫困是一个社会问题的客观现实已被社会普遍认可,一部分居民家庭接受社会救助也得到社会的理解和宽容。但是,相当一部分贫困家庭对自己的前景不敢抱乐观的态度。

四、综合分析

从本研究的目的出发,根据以上的调查数据和初步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调查数据说明:上海市贫困家庭的儿童肯定没有食不果腹、衣不蔽体或无家可归之虞,他们和他们的家庭也并没有陷入不能维持最低生理需求的困境。在物质需求方面,贫困家庭的儿童常常会得到家长的特殊照顾。但是,根据上海市 1997 年的调查数据,10%最低收入户的月人均可支配收入是 340 元,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受助者的平均收入只有后者的 71%;他们当中人均收入低于 300 元的占 2/3。可以说,大多数受助者得到救助后经济上仍然非常紧,他们的收入仅仅只够“糊口”而已。

通过观察上海市贫困家庭独特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可以得知:对相当一部分贫困家庭的儿童来说,吃肉和吃水果还是一种奢侈;在衣着消费方面,除非迫不得已他们是不花一分钱的;在居住方面,他们大多没有属于自己的空间。在反映当今消费时尚的大多数方面,贫困家庭至少有 10~20 年的差距。

2. 经济匮乏所造成的生活条件和环境的差异给贫困家庭的儿童增添了非常大的心理压力。部分贫困家庭的儿童课余生活相当贫乏,兴趣爱好得不到发展;社会交往受到限制,经常处于自闭的状态。虽然从亲情上说,上海市大多数贫困家庭还能够同甘共苦;但也有少数贫困家庭感情不和,甚至离异,这给贫困家庭的孩子造成的创伤更大。

从上海市目前的工作状况看,要解决这些问题,首先需要从事社会救助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具备社会工作的价值观,掌握社会工作的专业知识,使他们的个人素质和业务素质更能适应社会救助工作。

3. 在医疗保健和接受教育方面机会上的不平等,对于贫困家庭的孩子更是无情的打击。目前的教育费用对于贫困家庭来说还是沉重的负担,大多数贫困家庭都还没有享受到减免学费的政策优惠;同时,有病看不起,这导致少数家庭在医疗保健方面采取了比较消极的态度——即使孩子有病也不上医院看病;这是值得政府和社会引起注意的。

与国际惯例接轨,社会救助应该在基本生活费用之外,还包括一些针对特殊需要的特殊补贴。如果能对孩子提供定期(譬如每年的 2 月和 9 月)发放的教育津贴和根据需要而提供的医疗救助,比现行的以费用减免为手段的政策优惠更容易落实,受助者得到的实惠也更多、更实际。如果目前政府觉得这样财政负担过重,退而求其次,以社会帮困的方式来解决这些问题也是可行的。但是,最好能采取现金援助的方式和形成制度化的操作程序。

4. 调查数据还表明,相当一部分贫困家庭对自己的前景不敢抱乐观的态度,这也是决策者必须重视的一个问题。决策者应该在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安抚和稳定人心的同时,在帮助他们就业和脱贫方面要做更多的文章。

(执笔:唐钧、王承思、蔡京睿)

(本文责任编辑:朱犁)